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50

修正案号: 39-8206

一. 标题: 修订旋翼飞行手册应急照明/操作程序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1、装配件号(P/N)为704A46130033(制造商件号MP/N为B1090000)或件号(P/N)为704A46130044(制造商件号MP/N为B1250000)的Cobham或Air Precision应急照明电池的所有序列号的SA 365 N1、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

2、装配件号(P/N)为704A46130044(制造商件号MP/N为B1250000)的Cobham或Air Precision应急照明电池的所有序列号的EC 155 B直升机。

注: 装配了件号(P/N) 704A46130044(制造商件号MP/N为B1250000) Cobham或Air Precision应急照明电池的EC 155 B直升机没有做过空客直升机改装0733B45。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4-0236, 2014 年 10 月 28 日颁发;

2、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65-33.00.25, 原版, 2014 年 9 月 23 日颁发;

3、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155-33A013, 原版, 2014 年 9 月 23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进行一个紧急出口照明标志功能检查时，有几起应急照明电池快速自放电的事件报告，这个情况与环境温度无关。另外发现，电池在低温下不能充电。在紧急着陆或其他紧急情况下，一个充电不足的应急照明电池不能确保在严苛的环境中提供应急照明10分钟所需的电源。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将可能阻碍或防止直升机上人员的安全撤离。

在能保证运行10分钟紧急出口照明标志的新电池研发出来之前，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AS365-33.00.25和ASB EC155-33A013，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提供保持应急照明电池适当充电等级的方法，以及提供低温运行时适用专用操作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修订适用的旋翼飞行手册（RFM），并执行专用操作和维护行动以确保所需应急电池充电等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65-33.00.25或ASB EC155-33A013第3.B.1段的要求，通过插入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65-33.00.25或ASB EC155-33A013附录4.A、4.B或4.C复印件来修订适用的RFM，此后，相应地运行直升机。

2、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修订RFM后的首次飞行前，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65-33.00.25或ASB EC155-33A013第3.B.2段的要求，确保应急照明电池功能性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